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

普教民〔2023〕2号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勇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终止办学的批复

上海勇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报告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终止办学的申请。公司终止后如发生债权、债务以及其他未了事项由法定代表人潘晨辉承担。

请你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条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的注销登记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普陀区教育局
2023年2月2日

抄送：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日印发
